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及提出本案聲請停止執行之裁決書，逾期不補繳300元，即駁回聲請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聲請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請聲請人併予斟酌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